香港福建商會的信頭

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、

各界代表:

今日本人代表旅港福建商會,就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陳述本會的意見:

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,認為其方向正確,可令未來政府的 施政更順暢和更具效率,為市民及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,重新凝聚港人信心, 引領香港社會走出目前的困境。

首先,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,是符合基本法政治體制的根本原則-行政主導原則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,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,是香港公務員之首。因此,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,提名任免主要官員,是基本法條文的規定,是特首的法定權力。

其次,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,可以提高施政效率。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的施政過程中,因主要官員有權無責,無需爲政策失誤乃至庸碌表現承擔政治責任,導致政府政令不暢、效率低下、亙相扯皮、內耗增多。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,由總數十四位問責高官組成的新架構將比以前精簡,結構更趨合理,可以革除上述弊端,主要官員不僅有權也有責,在不同政策範疇加強所承擔的責任,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,制定全面協調的政策,如果他們施政不力或嚴重失誤,將爲此負責甚至有遭罷免的可能。也還有利於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,加強與議員溝通和回答議員的諮詢,使立法會能更好地發揮向政府反映民意和監督政府施政的作用。

此外,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從,所有政策局長都會成爲行政會議成員,可以令政府的決策更加統一,有利施政。目前政府的決策過程欠缺彈性,決策局各自向行政會議提交議題,容易予人政府內部欠缺溝通的錯覺。推行高官問責制從,所有政策局局長都是行政會議成員,政策在醖釀階段時各政策局已有充分理解,不僅施政更加切合市民的需要,政府的決策亦會更加統一配合,不會再出現政策不協調,令人混淆的情況。

最後,本會希望行政長官在挑選主要問責官員時,應吸納與行政長官在原則 上抱有相同的治港理念的人士,才能確保將來的治港班子能夠向著共同目標並肩 前進。

我的發言完畢,謝謝各位!

香港福建商會

(發言代表:林經緯)

2002年5月11日